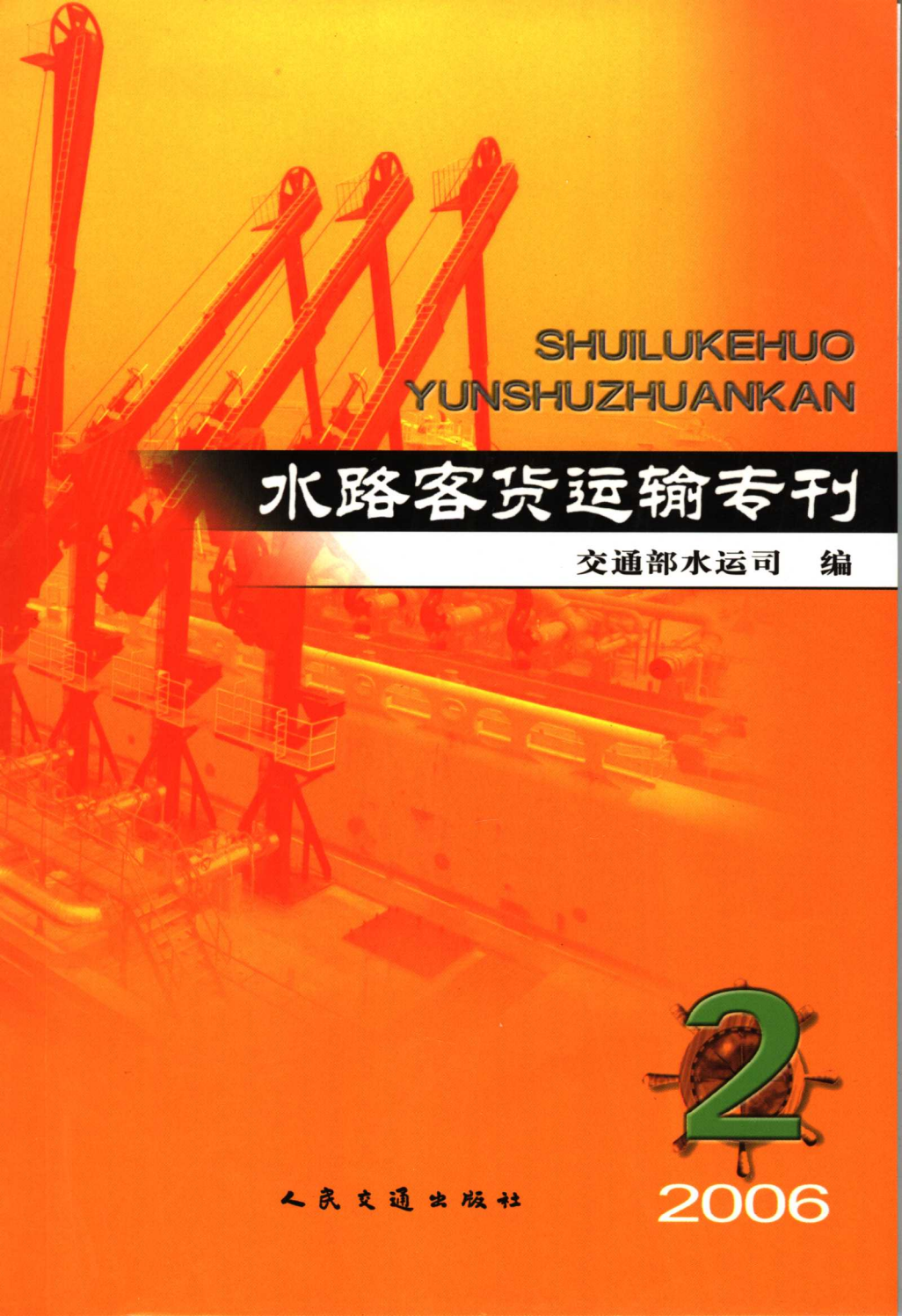




SHUILUKEHUO
YUNSHUZHUANK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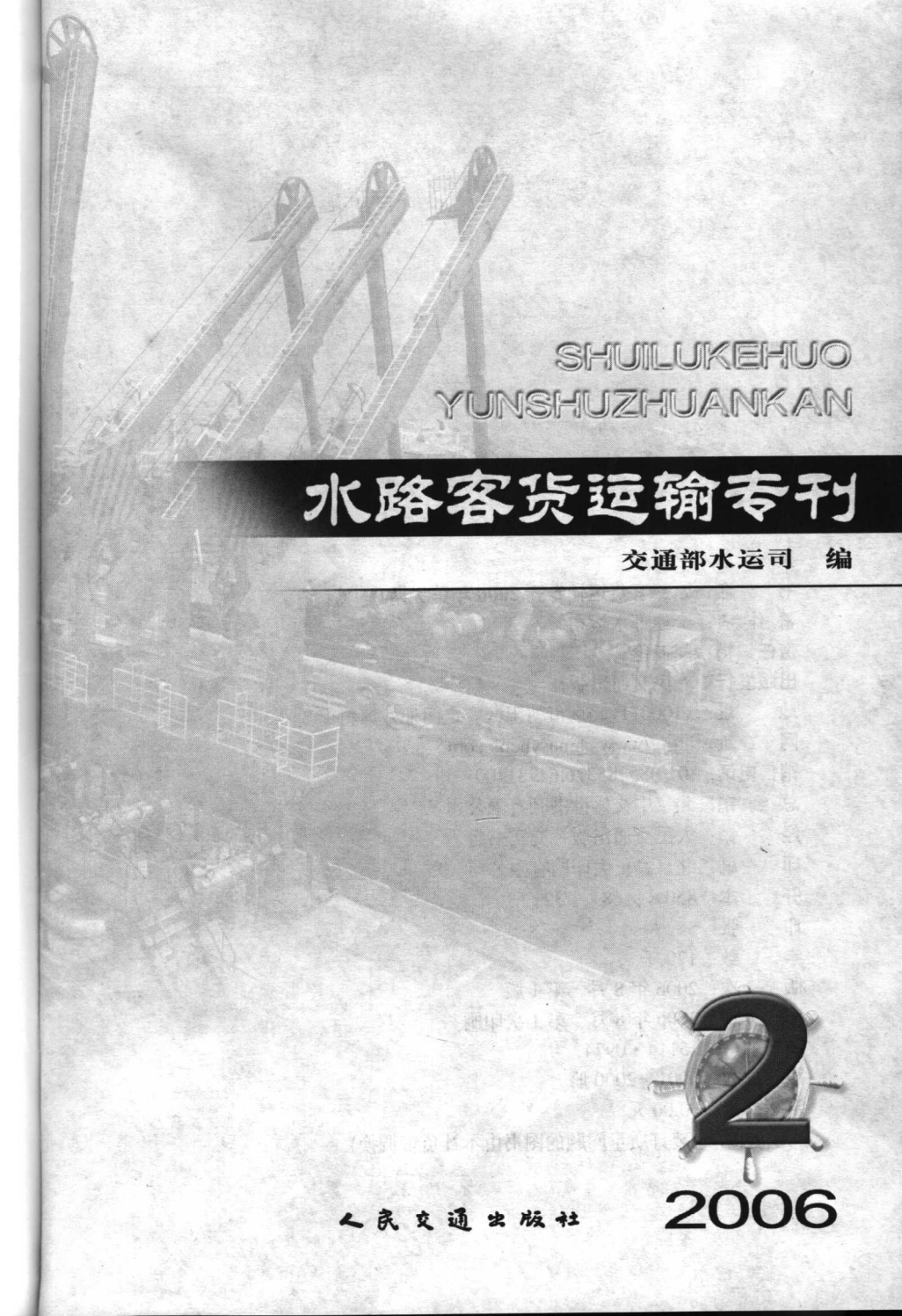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交通部水运司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



SHUILUKEHUO
YUNSHUZHUANKAN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交通部水运司 编

2
2006

人民交通出版社

书 名: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6 年第 2 期

著 作 者: 交通部水运司

责任编辑: 闻亚伦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 (010)85285376, 64981400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

字 数: 129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114·0974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水路运输管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的通知
国办发[2006]36号 1
2. 2005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 2006年第13号《关于暂停审批新增国内沿海跨省运输油船化学品船运力的公告》 15
4. 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 2006年第9号《关于公布国际班轮运输码头作业费(THC)调查结论的公告》 17
5. 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0
6.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国内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厅函水[2006]57号 24
7.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液化天然气罐式集装箱水运安全评估有关事宜的复函
厅函水[2006]71号 25
8. 交通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
交水发[2006]156号 26

目 录

9. 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交水发[2006]238号 28

水运基建管理

10. 交通部关于三峡水库 156 米蓄水及三峡船闸完建期通航保障工作总体方案的批复

交水发[2006]232号 30

11.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质监发[2006]189号 62

相关政策法规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67号 71

13. 交通部关于印发中国海事工作发展纲要(2006~2020)的通知

交海发[2006]137号 7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2006)实施相关事宜的通知

海船员[2006]183号 94

15. 交通部海事局关于印发 2006 年海事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10 日 95

目 录

16. 交通部海事局关于开展 2006 年船舶
及相关作业防污染专项检查的通
知 102
17. 交通部海事局关于处理专项治理
附加检验主要问题的指导意见
海船检[2006]58 号 108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 2006 年度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
作的通知
建办标函[2006]227 号 112
19. 海关总署令 2006 年第 149 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
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114
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
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
问题的执行意见
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120
21.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国务院(2006 年 1 月 23 日) 13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6 年
第 461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的通知

国办发[200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以下称电子口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建设的跨部门电子政务工程。电子口岸的建设对改善各地投资环境，提高口岸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增强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步伐，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电子口岸建设的基本内容、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内容。建设一个以口岸通关执法管理为主，逐步向相关物流商务服务延伸的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的统一信息平台。具体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中国电子口岸建设，即实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间与大通关流程相关的数据共享和联网核查，由部门向统一的信息平台提供的只是为企业服务涉及通关部分的数据和信息，部门自身的其他信息仍保留在各自的信息系统当中；二是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即地方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将大通关核心流程及相关的物流商务服务程序整合到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实行全国“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

（二）指导原则。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为宗旨，

以促进为目的,以需求为导向,以合作促发展。坚持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实行共建、共管、共享。涉及大通关业务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在国务院和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电子口岸建设,建立共同管理、协商决策的领导体制和开发运行机构,打通大通关有关业务的电子流程,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地在实体平台建设中应当加强与中国电子口岸的合作,在安全管理、数据标准和身份认证方面接受中国电子口岸的统一指导。

(三)发展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把电子口岸建设成为具有一个“门户”入网、一次认证登录和“一站式”服务等功能、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及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使口岸执法管理更加严密、高效,使企业进出口通关更加有序、便捷,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二、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四)实行电子口岸统一身份认证。为确保电子口岸现有联网应用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参与电子口岸建设的各部门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在保持基本格局不变、职能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自愿的原则,共同申请组建第三方联合认证机构,承担电子口岸的统一身份认证业务。

(五)加大资源共享力度。口岸执法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共同协商基础上,规范电子口岸数据交换标准,在电子口岸信息平台上尽快实现大通关业务流程及相关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为企业进出口通关提供“一卡通”、“一站式”服务,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信息,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

(六)增加对电子口岸建设的投入。各级政府要为电子口岸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初期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解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积极稳妥地探索电子口岸的市场化运营模式,但地方政府必须严格收费管理,决不能以赢利为目的,决不能给企业带来额外负担。要尊重地方政府对运营模式的自主选择,允许进行一些有益的探索,不搞“一刀切”。

(七)加快推进各地电子口岸实体平台或虚拟平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建设步伐,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与当地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考虑。口岸业务量小的内陆地区,应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借助中国电子口岸建立本地电子口岸虚拟平台。

(八)确保电子口岸的数据和系统安全。各部门对本部门上网数据要加强管理,建立完善数据公开、使用授权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对外提供数据必须经主管部门许可。电子口岸承建、运营单位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运行维护准则,加强对系统的安管理工作,健全应急机制,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完善电子口岸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九)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鉴于电子口岸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加强组织协调,将“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协调指导委员会”更名为“国家电子口岸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子口岸委),由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任主任委员,海关总署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民航总局、外汇局等部门的分管领导。电子口岸委办公室设在海关总署,作为电子口岸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十)加快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地方政府要把电子口岸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的牵头职责,积极推动、协调、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把电子口岸作为本地惟一的大通关信息平台,加快建设步伐。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行之有效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找准切入点,科学制定电子口岸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分步实施,确保地方电子口岸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2005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5 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交通发展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交通事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好势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瞩目成就,运输安全得到显著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十五”时期的主要任务,为“十一五”时期公路水路交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交通基础设施

1. 公路

公路总量继续增长。2005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193.0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99 万公里,比“九五”期末增加 25.07 万公里。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全国公路总里程中,国道 132674 公里、省道 233783 公里、县道 494276 公里、乡道 981430 公里、专用公路 88380 公里,分别占公路总里程的 6.9%、12.1%、25.6%、50.8% 和 4.6%。

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等级不断提高。2005 年底,全国等级公路里程 159.1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82.5%,比上年末提高 1.4 个百分点,比“九五”期末提高 4.2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 32.5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16.9%,比上年末提高 0.9 个百分点,比“九五”期末提高 3.8 个百分点。按公路技术等级分组,各等级公路里程分别为:高速公路 41005 公里、一级公路 38381 公里、二级公路 246442 公里、三级公路 344671 公里、

四级公路 921293 公里,等外公路 338752 公里。全国有铺装路面和简易铺装路面公路里程 99.46 万公里,占总里程的 51.5%,比上年末提高 3.6 个百分点。按公路路面类型分组,各类型路面里程分别为:有铺装路面 532697 公里,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 226075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 306622 公里;简易铺装路面 461901 公里;未铺装路面 935945 公里。

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十五”期间建成高速公路 2.47 万公里,是“七五”、“八五”和“九五”建成高速公路总和的 1.5 倍。2005 年,全国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717 公里。河南、广东、内蒙古、江苏、河北、浙江、山西和甘肃八省全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均超过 300 公里。截至年底,全国有 29 个省(市、区)的高速公路里程均超过 500 公里。高速公路突破千公里的省(区、市)上升到 19 个。分别是:山东(3163 公里)、广东(3140 公里)、江苏(2886 公里)、河南(2678 公里)、河北(2135 公里)、浙江(1866 公里)、辽宁(1773 公里)、四川(1758 公里)、山西(1686 公里)、湖北(1649 公里)、江西(1559 公里)、安徽(1501 公里)、云南(1421 公里)、广西(1411 公里)、湖南(1403 公里)、陕西(1226 公里)、福建(1208 公里)、甘肃(1006 公里)和内蒙古(1001 公里)。

县乡公路里程继续大幅度增长,公路密度不断提高,公路通达情况进一步改善。2005 年底,全国县道、乡道里程达到 147.5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12 万公里,占全国新增公路里程的 85.4%。全国公路密度为 20.1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提高 0.6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九五”期末提高 2.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的 99.81%,比上年末提高 0.23 个百分点,比“九五”期末提高 1.5 个百分点。通公路的行政村占全国行政村总数的 94.3%,比上年末提高 1.5 个百分点,比“九五”期末提高 4.8 个百分点。全国还有 75 个乡镇和 38426 个行政村不通公路。

各地区公路里程持续增长,公路技术状况进一步提高。2005 年底,东部地区公路里程 63.1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45 万公

里,增长 4.0%:中部地区 65.9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76 万公里,增长 2.7%;西部地区 63.9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77 万公里,增长 2.9%。2005 年底,东部地区高速公路 19909 公里,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 15.17 万公里,分别比上年增加 2763 公里和 9600 公里:中部地区高速公路 12978 公里,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 11.65 万公里,分别比上年增加 2826 公里和 12166 公里:西部地区高速公路 8118 公里,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 5.76 万公里,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1127 公里和 4536 公里。

公路桥梁和隧道建设取得新成就。2005 年底,全国公路桥梁达 33.66 万座、1474.75 万延米,比上年末增加 1.50 万座、137.11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 876 座、145.96 万延米,大桥 23290 座、512.53 万延米,中桥 7.17 万座、393.74 万延米,小桥 24.07 万座、422.53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达 2889 处、152.70 万延米,比上年末增加 394 处、28.15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43 处、16.59 万延米,比上年末增加 10 处、3.96 万延米。其他隧道情况分别为:长隧道 381 处、62.51 万延米,中隧道 485 处、34.18 万延米,短隧道 1980 处、39.43 万延米。全国公路渡口有 502 处,其中机动渡口 409 处。

公路养护和绿化里程不断增加。2005 年底,全国公路养护里程达 184.0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5.3%,比上年末增加 5.12 万公里。全国公路绿化里程突破 100 万公里,达 102.6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53.2%,比上年末增加 3.24 万公里。

2. 内河航道

2005 年底,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33 万公里。其中等级航道 6.10 万公里,占总里程的 49.5%,比上年末提高 0.2 个百分点;三级及三级以上航道 8631 公里,占总里程的 7.0%,提高 0.3 个百分点;五级及五级以上航道 23659 公里,占总里程的 19.2%,提高 0.3 个百分点。各等级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一级航道 1404 公里、二级航道 2513 公里、三级航道 4714 公里、四级航道 6697 公里、五级航道 8331 公里、六级航道 18771 公里、七级航道 18584 公里。全国内河航道中,天然河流及渠化河段 64718 公里,

限制性航道 36158 公里,宽浅河流航道 6130 公里,山区急流河段航道 4312 公里,湖区航道 3462 公里,库区航道 8483 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超过万公里的省份有 4 个,分别是江苏(24349 公里)、广东(11844 公里)、湖南(11495 公里)、四川(10720 公里)。

2005 年底,全国内河航道共有 4131 处枢纽,其中具有通航功能的枢纽 2330 处。通航建筑物中,有船闸 826 座、升船机 42 座。

3. 港口码头泊位

港口码头泊位继续增加。2005 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5242 个,比上年净增 134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034 个,比上年净增 90 个。

全国沿海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4298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847 个;内河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0944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87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泊位分布在长江干流、长江支流和珠江水系,分别为 179 个、4 个和 4 个。

港口码头泊位继续向大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全国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1 万~3 万吨级(不含 3 万吨级)泊位 476 个、3 万~5 万吨级(不含 5 万吨级)泊位 155 个、5 万~10 万吨级(不含 10 万吨级)泊位 167 个、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49 个,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11 个、12 个、22 个和 12 个,比“九五”期末分别增加 39 个、50 个、77 个和 30 个。全国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1 万~3 万吨级(不含 3 万吨级)泊位 106 个、3 万~5 万吨级(不含 5 万吨级)泊位 51 个、5 万~10 万吨级(不含 10 万吨级)30 个,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8 个、16 个和 9 个。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通用件杂货泊位 276 个、通用散货泊位 134 个、专业化泊位 577 个。专业化泊位中原油泊位 55 个、成品油及液化气泊位 97 个、煤炭泊位 119 个、粮食泊位 31 个、集装箱泊位 175 个。

二、公路、水路运输装备

1. 公路运输车辆

公路运输能力较快增长。2005 年底,全国公路营运汽车达 733.22 万辆,比上年增加 43.35 万辆,比“九五”期末增加 198.15

万辆。其中载客汽车 128.40 万辆、1859.28 万客位,分别比上年增长 0.72 万辆、114.42 万客位;载货汽车 604.82 万辆、2537.75 万吨位,分别比上年增长 42.63 万辆、357.63 万吨位。

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2005 年底,全国拥有大型营运客车 13.81 万辆,比上年增加 1.28 万辆;大型营运货车 190.65 万辆,比上年增长 2.26 万辆;专用载货汽车 24.54 万辆,比上年增长 2.78 万辆,其中集装箱车 5.87 万辆,同比增加 0.27 万辆。

2. 水路运输船舶

水上运力结构不断调整优化。2005 年底,全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 20.73 万艘,比上年末减少 0.34 万艘;净载重量 10178.64 万吨,比上年末增加 1561.39 万吨;平均净载重量 491.02 吨,比上年末增加 82.04 吨;载客量 101.13 万客位,比上年末增加 1.51 万客位;集装箱箱位 80.72 万 TEU,比上年末增加 14.76 万 TEU;船舶功率 3639.93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加 587.2 万千瓦。水上运输船舶中,集装箱船 1999 艘,集装箱箱位 75.31 万 TEU,分别比上年增长 427 艘和 13.70 万 TEU。

2005 年底,全国拥有内河运输船舶 19.58 万艘,比上年末减少 4126 艘,净载重量 4481.49 万吨,比上年末增加 667.01 万吨,载客量 86.00 万客位,比上年末增加 1.15 万客位,集装箱箱位 5.29 万 TEU,比上年末增加 2.02 万 TEU。全国沿海运输船舶 9409 艘,比上年末增加 709 艘,净载重量 2047.76 万吨,比上年末增加 503.97 万吨,载客量 13.67 万客位,比上年末增加 0.30 万客位,集装箱箱位 8.46 万 TEU,比上年末增加 3.74 万 TEU。全国远洋运输船舶 2082 艘,比上年末增加 11 艘,净载重量 3649.40 万吨,比上年末增加 390.41 万吨,载客量 1.47 万客位,比上年末增加 0.07 万客位,集装箱箱位 66.97 万 TEU,比上年末增加 8.99 万 TEU。

三、公路、水路运输量

1. 公路运输

公路客运增长较快。2005 年全社会完成公路客运量 169.74 亿人,旅客周转量 9292.08 亿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7.29 亿人和

543.71 亿人公里,分别比 2000 年增加 35.00 亿人和 2634.66 亿人公里。公路货运增势强劲。2005 年全社会完成公路货运量 134.18 亿吨,货物周转量 8693.19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加 9.68 亿吨和 852.33 亿吨公里,分别比 2000 年增加 30.30 亿吨和 2563.81 亿吨公里。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91.9% 和 53.2%;公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72.3% 和 10.9%。

2005 年全国公路客运平均运距为 54.74 公里,比上年提高 0.89 公里;货运平均运距为 64.79 公里,比上年提高 1.81 公里。

2. 水路运输

水路货运总量持续快速增长。2005 年全社会完成水路货运量 21.96 亿吨,货物周转量 49672.28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加 3.23 亿吨和 8243.59 亿吨公里,分别比 2000 年增加 9.73 亿吨和 25938.10 亿吨公里。水路客运稳步回升。2005 年全社会完成水路客运量 2.02 亿人,旅客周转量 67.77 亿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加 0.12 亿人和 1.52 亿人公里。水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1% 和 0.4%;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1.5% 和 61.4%。

在全社会水路货运中,内河运输完成货运量 10.57 亿吨、货物周转量 2626 亿吨公里,分别占全社会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 48.1% 和 5.3%;沿海运输完成货运量 6.54 亿吨、货物周转量 8495 亿吨公里,分别占 29.8% 和 17.1%;远洋运输完成货运量 4.85 亿吨、货物周转量 38552 亿吨公里,分别占 22.1% 和 77.6%。

在内河货物运输中,长江水系完成货运量 4.21 亿吨,货物周转量 1484.54 亿吨公里,分别占全国内河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的 39.9% 和 56.5%;京杭运河完成货运量 2.19 亿吨,货物周转量 502.29 亿吨公里,分别占 20.7% 和 19.1%;珠江水系完成货运量 1.47 亿吨,货物周转量 243.55 亿吨公里,分别占 13.9% 和 9.3%;黑龙江水系完成货运量 0.13 亿吨,货物周转量 10.18 亿吨公里,分别占 1.2% 和 0.4%。

2005 年全国水路客运平均运距 33.51 公里,比上年减少 1.29 公里;货运平均运距 2261.45 公里,比上年提高 50.7 公里。

3. 集装箱运输

公路、水路集装箱运输量持续较快增长。2005 年全社会公路运输集装箱 2465 万 TEU,货运量 27060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8.1% 和 14.4%。全社会水路运输集装箱 1940 万 TEU,集装箱货运量 21992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20.9% 和 38.0%。其中远洋运输集装箱 1396.15 万 TEU,集装箱货运量 15050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5.6% 和 34.6%。

四、国道交通量

国道网交通量和行驶量进一步增长。2005 年全国国道网年平均日交通量达 9673 辆/日(当量标准小客车,下同),比上年增长 3.5%。其中东部地区 17295 辆/日,中部地区 8180 辆/日,西部地区 4906 辆/日,比上年分别增长 2.6%、9.0% 和 5.1%。全年国道网车流量较大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京津地区、上海、浙江、广东。上述地区国道网的年平均日交通量均超过 2 万辆。2005 年全国国道网年平均行驶量为 128337 万车·公里/日(当量标准小客车,下同),比上年增长 5.8%。其中东部地区 69021 万车·公里/日,中部地区 34488 万车·公里/日,西部地区 24828 万车·公里/日,分别增长 4.6%、12.0% 和 7.5%。

国道网交通拥挤程度下降。2005 年全国国道网年平均交通拥挤度为 0.44,比上年降低 17.5%。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浙江、山东、河南、广东、海南等省(市)国道相对拥挤,上述省市国道年平均拥挤度均超过 0.6,其中北京和天津平均拥挤度超过 0.8,上海超过了 1.0。

2005 年全国国道主干线年平均日交通量达 13938 辆/日,比上年增长 8.1%,年平均行驶量 44411 万车·公里/日,同比增长 9.7%;全国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16388 辆/日,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年平均行驶量为 67197 万车·公里/日,比上年增长 13.8%。

2005 年底,全国拥有国道交通量观测站点 4688 个,其中连续式观测站点 383 个,间隙式及其他观测站点 4305 个,观测里程 10.93 万公里,占国道总里程的 82.3%。

五、港口吞吐量

港口货物吞吐量持续较快增长。200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48.5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6.4%,比“九五”末增长 1.2 倍。沿海港口完成 30.09 亿吨,增长 18.6%,内河港口完成 18.45 亿吨,增长 12.9%。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13.67 亿吨,比上年增长 18.3%,比“九五”末增长 1.4 倍。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2.53 亿吨,增长 18.7%,内河港口完成 1.14 亿吨,增长 14.7%。

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发展进一步加快。2005 年货物吞吐量超过亿吨的港口由上年的 8 个上升到 11 个,其中吞吐量超过 2 亿吨的港口为 4 个。上海港吞吐量突破 4 亿吨,达 4.43 亿吨,比上年增长 16.9%。其他 10 个亿吨港的完成情况分别为:宁波港 2.69 亿吨、广州港 2.50 亿吨、天津港 2.41 亿吨、青岛港 1.87 亿吨、大连港 1.71 亿吨、秦皇岛港 1.69 亿吨、深圳港 1.54 亿吨、苏州港 1.19 亿吨、上海内河港 1.07 亿吨、南京港 1.07 亿吨。

集装箱吞吐量继续快速增长。2005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7564 万 TEU,比上年增长 22.8%,比“九五”末增长 2.2 倍。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7002 万 TEU,增长 23.7%,内河港口完成 562 万 TEU,增长 12.9%。

2005 年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0 万 TEU 的港口由上年的 8 个上升为 9 个。上海港完成 1808 万 TEU,深圳港完成 1620 万 TEU。青岛港 631 万 TEU、宁波港 521 万 TEU、天津港 480 万 TEU、广州港 468 万 TEU、厦门港 334 万 TEU、大连港 269 万 TEU、连云港 101 万 TEU。

集装箱和干散货吞吐量增幅较大。2005 年全国港口完成干散货吞吐量 27.56 亿吨,比上年增长 18.0%;液体散货 5.84 亿吨,比上年增长 8.1%;件杂货 6.1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0%;集装箱吞吐量(按重量计算)6.94 亿吨,比上年增长 26.0%;滚装吞吐量